

吴哥古迹保护的中国特色

姜怀英

摘要：举世瞩目的吴哥窟保护工程，是国际社会参与保护一个国家世界文化遗产研究保护的合作项目，也是各国专家探讨文化遗产保护的一座平台。由中国政府财政拨款，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承担的周萨神庙维修工程，1998年开始方案研究，2000年动工维修，2007年竣工，历时9年。本文以周萨神庙维修工程的实例，阐述了在吴哥古迹保护中具有中国特色的文物保护理念。

关键词：不改变文物原状 重点修复 原物重建

周萨神庙修缮工程是中国专家与国际同行交流合作，应用有中国特色的文物保护工程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工程。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的主要特色集中体现在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上，具体做法在《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中有详细的解释。下面结合周萨神庙修缮工程的实际谈几点看法。

一、关于恢复原状和保存现状问题

不改变文物原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古迹保护的重要原则，也是《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的基本精神，与《威尼斯宪章》“保存和展示古迹的美学与历史价值”的宗旨是一致的。按《准则》的规定，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可以包括保存现状和恢复原状两方面内容，并且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周萨神庙维修前大部分建筑处于坍塌、掩埋、污损、荒芜的状态，尚未坍塌的部分也已出现严重变形、错位和沉陷。最重要的是，遗址内存有5 000余件塌落的砂岩构件，经科学鉴定及现场拼对完全可以确认这些实物遗存确属周萨神庙9座单体建筑塌落的构件，属于原状的缺失部分。这是恢复原状的基本条件。《威尼斯宪章》第15条规定：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永久地保存和保护建筑风貌及其所发现的物品。对任何重建都应事先予以制止，只允许重修，也就是说，把现存但已解体的部分重新组合。在吴哥古迹保护中，法国人倡导的《原物重建法》的基本精神也是用原材料原构件把倒塌的建筑予以重建或修复的方法。从有效保护这5 000多件石刻艺术品的角度来说，采取恢复原状的保护方法也是正确的选择，把这些建筑构件妥善地归安复位，既能完整、全面地展现出原有建筑的光辉形象，也为这些构件的保存创造一个好的环境。基于上述原因，周萨神庙的修缮方法，从最初提出的“抢险加固、遗址保护、重点修复”方针，或者说保存现状为主、重点修复为辅的方针，修改成以恢复原状为主、保存现状为辅的方针。在列入周萨神庙9座单体建筑维修的计划中，有6座建筑采用的是恢复原状方案，只有3座建筑采用的是保存现状的维修方法。维修后的周萨神庙基本恢复了12世纪始建时期的风貌，再现了原有建筑的光辉，达到了有效保护与展示利用的目的。

二、关于原状修整与重点修复问题

《准则》第28条规定：文物古迹的修缮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原状修整、重点修复四类工程。周萨神庙早在20世纪上半叶已经进行过清理保养和防护加固工程，这些措施虽然延长了古迹的寿命，但没有阻止古迹被进一步破坏。本次修缮工程的类型只有两种选择：原状修整和重点修复。原状修整和重点修复工程的目的都是排除结构险情，修补损伤的构件，恢复文物原状。两者的主要区别是对实物遗存干预程度不同，原状修整基本上不解体，而重点修复可以局部或全部解体。周萨神庙共有10座单体建筑，其中的西楼门早在20世纪50年代已由法国人修复过，现保存基本完整，其余9座建筑都要进行修缮，我们对3座楼门、两座藏经殿和中央圣殿的前厅共6座建筑进行了重点修复，其余3座建筑，即中央圣殿（主塔）、十字平台和高架甬路采用的是原状修整。《准则》规定：原状修整包括两类工程：一是将有险情的结构和构件恢复到原来稳定的状态，二是去除近代添加的无保留价值的建筑和杂乱构件。应遵守以下原则：

(1) 只减不加，或多减少加。即在不扰动整体结构的前提下，把歪闪、坍塌、错乱的构件恢复到原来的状态，拆除近代添加的无价值的部分。

(2) 在恢复原来安全稳定的状态时，可以修补和少量添配残损缺失的构件，但不得更换旧构件，大量添加新构件。

(3) 修整应优先使用传统技术。

(4) 尽可能多保留各个时期有价值的遗存，不必追求风格、式样一致。

中央圣殿主塔平面方形折角式，高五层，维修前塔刹和上三层塔檐坍塌，四个抱厦的构件歪闪、坍塌、错乱，20世纪30年代法国人在门窗口和屋顶部位加设了钢筋混凝土防护性构件。本次修缮工程，除对北抱厦采取解体修缮外，塔的整体结构没被扰动，只把歪闪、坍塌、错乱的构件恢复到原来的状态。其中，塌落的500多块砂岩构件中有300多件已经归安复位，修补了80块残损的构件，添配了130件残损缺失的砂岩构件，拆除了近代添加的钢筋混凝土构件。维修后塔的几个抱厦和下三层塔檐的险情被排除，而且恢复了塔的部分原状。

十字平台和高架甬路维修前均已倒塌，在十字平台残损缺失的构件中，找到了30件墙体和30件蛇形扶栏的构件，占塌落构件总数的30%~40%，不具备修复的基本条件，故采用原状修整方法。

高架甬道缺失石柱33根、石梁22m、桥面板200m²，找到石柱14根，桥面板不足5m²，亦不具备修复的条件。考虑到该高架甬路是连接十字平台、东楼门与中央圣殿主体建筑的通道，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为了将高架甬路恢复到原来稳定的状态并恢复该建筑的部分使用功能，修补了40件残损的构件，添配了石柱19根、石梁22m、桥面板100m²（约占桥面板总面积的40%）。

《准则》对重点修复工程有如下规定：

(1) 重点修复应尽量避免使用全部解体的方法，而要运用其他工程措施达到结构整体安全稳定的效果。

(2) 当主要结构严重变形，主要构件严重损伤，非解体不能恢复安全稳定时，可以局部或全部解体。解体修复后应排除所有不安全因素，保证在较长时间内不再修缮。

(3) 允许添配加固材料，使用补强材料，更换残损构件。添配的结构应置于隐蔽部位，更换的

构件应有年代标志。

(4) 不同时期遗存的痕迹和构件原则上都应保留；如不可能全部保留，应保护好最有价值的部分，其他去掉的部分留存样本，记入档案。

周萨神庙有6座建筑进行了重点修复，这6座建筑有4座已经解体或基本解体。例如，两座藏经殿和北楼门的屋顶和墙体已经倒塌，仅存建筑的基座部分；南楼门也仅存基座和墙体的一少部分。中央大殿的前厅和东楼门的主体结构虽未倒塌，但已出现了严重的变形破坏。例如，中央大殿前厅的屋顶和东门廊已经坍塌，东、南、北三壁向内倾斜达10余cm，随时都有倒塌的可能；东楼门的东、西门厅和屋顶均已倒塌，中厅和南通道整体向东南方倾斜达10余cm，中厅和南通道的墙体被一条南北向的裂缝切割成两部分，整个建筑处于极不稳定状态，属于非解体不能恢复安全稳定的情况，只有解体方可保证较长时间内不再修缮。另外，这两座建筑塌落的构件大部分已经找到。例如，在东门楼的塌落构件中找到了500多块砂岩构件，在中央大殿前厅的塌落构件中找到了近300件。每块砂岩构件平均重量按200kg计算，则要在东楼门现存结构上增加约100t，在中央大殿前厅现存结构上增加60t的重量。这对一座岌岌可危的建筑来说是难以负荷的，只有解体大修才能把倾斜、错位的构件调整理顺，并使建筑达到稳定状态，也只有具备这个条件方可将塌落的构件归安复位，恢复建筑的原状。南、北楼门和南、北藏经殿四座建筑的主体部分已经倒塌，而且也找到了一大批塌落的构件，如南楼门400件、北楼门426件、南藏经殿500件、北藏经殿490件。由此可见，这6座建筑采取重点修复的方法是完全符合《准则》规定的。

三、关于缺失构件的添配比例与新换构件的雕饰问题

《准则》规定：“修复可以适当恢复已失去的部分原状。”但必须以现存的没有争议的相应同类实物为依据，不允许只按文献记载进行推测；少数完全缺失的构件，经专家审定，允许以公认的同时代、同类型、同地区的实物为依据恢复，并使用与原构件相同种类的材料，但必须加年代标志；缺损的雕刻、泥塑、壁画和珍稀彩画等艺术品，只应现状防护，使其不再继续损坏，而不必恢复完整。

本次对周萨神庙9座单体建筑的修缮工程，都进行了局部修复，“恢复了已失去的部分原状”。这些修复项目不是凭文献记载推测出来的，都是以现存的没有争议的相应同类实物为依据进行的。散布在周萨神庙遗址内的近5000件砂岩构件的质地、雕刻花纹和特殊的形状都与尚未塌落的构件完全吻合。吴哥建筑的特点，借用法国建筑学家帕斯卡的话：“一个地方一块石头，一块石头一个地方，这就是规则。”就像智力拼图玩具，每块石头都能放进一个地方，但并不是完全正确。经过对构件的材质、雕刻花纹的鉴定和耐心细致的拼对，这些构件确属周萨神庙塌落的构件。

对少数完全缺失构件的添配要严格控制，《威尼斯宪章》要求：“任何不可避免的添加都必须与该建筑的构成有所区别，并且必须要有现代标记。”《原物重建法》规定：“允许谨慎而正确的使用新材料，以代替缺失的部分，否则古老的成分无法重归原位。”《准则》规定：“少数缺失的构件……可以恢复。”但都没提出具体的指标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位法国专家说：在欧洲的古迹修复中添配新构件的比例一般不超过5%。周萨神庙缺失构件较多的部位是建筑的屋盖部分，缺失的原因与建筑构造有关。例如，在中央大殿前厅和两座藏经殿的屋盖板上都发现了局部用砖砌筑屋盖的做法，这种砖石混合结构做法在吴哥建筑中也不乏实例。本次维修，添配新材料较多是建

筑的基座和墙体部分，目的是保持建筑的稳定。建筑的屋盖部分虽具有防雨的功能，但考虑到结构做法的不确定性和添配新材料较多的情况，我们没用新材料恢复屋盖缺失的构件，但在建筑的基座部位埋设了暗排水措施，可将雨水排出室外。另外，中央圣殿主塔的上两层塔檐和塔刹部位由于缺失构件较多，亦未修复。采用“原状修整”法修缮的中央圣殿主塔（包括四个抱厦）已将塌落构件中的近300个构件归安复位，添配新料约130件，约占构件总数的6%；中央圣殿前厅添配新材料67件，约占构件总数的4%；东楼门添配新料58件，约占构件总数的2%；南楼门添配新料30件，约占构件总数的5%；北楼门添配新料300件，约占构件总数的32%；南藏经殿添配新料134件，约占构件总数的14%；北藏经殿添配新料90件，约占构件总数的10%。这7座建筑，添配新料的比例超过5%的有4座，依次是中央圣殿主塔（6%）、北藏经殿（10%）、南藏经殿（14%）和北楼门（32%）。南、北藏经殿和北楼门缺失的构件多位于基座和墙体部分，如不添配新料，则难以固定建筑上部的山花等构件，不能保证结构的稳定。所以说添配新料的数字比例要根据每座建筑构件的缺失数量和维修方案而定，不能简单地规定添配新料的比例数。北楼门虽然添配了300件新料，但换来的是将600多件旧构件的复归原位，使这座濒危的建筑恢复了原状。这种做法是对600多件珍贵文物的有效保护，也是对吴哥古迹历史信息 and 价值的全面延续，也是应该肯定的。

《准则》要求：“缺失的雕刻艺术品，只应现状保护，使其不继续损坏，而不必恢复完整。”这条规定，就周萨神庙的情况而言还要做具体分析。周萨神庙的建筑雕饰非常丰富，基座、墙体、门窗、山花等部位都有精美的浮雕，缺失的雕刻艺术品自然也很多。要添配新构件，就碰到是否雕刻的问题。我们在2000~2001年的工程初期采取的是只雕刻出花纹的轮廓，不精雕细刻的做法。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专家对此提出异议，他们认为我们修复的是一座建筑艺术品，应当按修复艺术品的要求，保持建筑艺术的和谐统一，新换的构件都应当仿照同时期建筑花纹图案形式雕刻，不能只雕刻图案花纹的轮廓。周萨神庙缺失的砂岩构件大部分雕有花纹，有的是图案式花纹，有的是宗教故事的浮雕造像。我们根据构件的类型，分门别类的进行了雕刻处理，有些图案花纹雕刻的细一点，浮雕造像只要求雕出轮廓即可。这种做法与中国的情况可能不完全相同，但在吴哥似乎已得到大多数人的共识。

四、不改变文物原状与《原物重建》

不改变文物原状包括恢复原状与保存现状两种方案，由于复原工程涉及的问题较为复杂，一般情况下多选择保存现状的方案。《原物重建》的方式，也不能轻易使用，法国人说：“就像外科手术一样，只能用在最后关头，是大方案不得已的最后法宝。”周萨神庙修缮工程之所以选择重点修复方案，主要是因为其他维修方案已不能保证结构的稳定，也是不得已而采取的极端手段。“重点修复”与《原物重建》的共同点都是用建筑物本身的材料并依据原建筑形式和结构进行重建或修复的方法，都允许适量地添配新材料。主要区别是原物重建法主张在重建的结构下面，加筑一个钢筋水泥的基底，使上部建筑与土地完全隔开，隐藏在墙面后方的部分也要以水泥加固，如巴方寺、皇宫北门等维修工程的做法。对此我们并不完全认同，一般来说，文物古迹的维修在材料选择上还是使用可逆性材料为好。我们长期坚持的保持原形制、原结构、原材料和原工艺的维修理念，指导了周萨神庙的维修工程。例如，在周萨神庙采用重点修复的6座建筑中都没有在基础下面加设钢筋水泥的基底，隐藏在墙面后方的部分也没有用水泥加固。我们只是对原地基基础进行了局部加固补强，

如清除沙土地基中的腐殖质，增加一层三合土垫层，适量加深基础的深度等，基本保持了原结构做法。为防止基础内沙土的流失，我们只在基础角砾岩的砌缝内灌注了水泥砂浆。

此外，我们还把改善古迹的环境作为周萨神庙修缮工程的重要内容。《威尼斯宪章》规定“古迹的保护包含着对一定规模环境的保护”，《准则》提出的影响文物古迹环境质量的自然因素中的崩塌和砸撞等破坏现象，经过近十年的维修保护都得到了妥善的解决；景观因素中遮挡视线、破坏古迹的树木和脏乱无序的环境等，经柬埔寨文物主管部门批准，都进行了清理，解决了长期以来雨水倒灌威胁寺庙安全的隐患，为周萨神庙的展陈开放创造了条件。

中国政府积极参与吴哥古迹研究保护的行动，对增强中柬两国的传统友谊，让世界了解中国，也让中国了解世界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方面的最新成果，提高对世界文化遗产的研究保护水平都是有意义的。